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全港小學籃球邀請賽 2025-2026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Basketball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5-2026

比賽章程

(一) 宗旨：

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推動本港籃球運動發展。

(二) 比賽安排：

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女子組初賽）

2025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男子組初賽）

202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複決賽日）

比賽地點： 林大輝中學體育館

(三) 報名須知：

對象： 全日制小學生

並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比賽當日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名額： 男子及女子組各 18 隊（每間學校最多接受一隊男子組及一隊女子組報名）

報名： 參加比賽之球隊須填報領隊及教練，每隊最少報 8 名球員、最多 12 名球員，請

於截止日期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否則恕不受理。遞交報名表後，將不得增加或更改球員及其資料，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對資料。

連結：<https://forms.gle/8Kjfn1U3Tv7k7A8>



費用： 全免

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公佈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於本校網頁 <http://www.ltfc.edu.hk> 公佈參賽球隊名單，並會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敬請留意。

備註： 若報名隊數超出限額，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

去屆獲獎學校將獲優先報名，並且會被列入種籽隊伍。

2024 年度獲獎學校：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金盃賽	銀碟賽	銅盾賽	金盃賽	銀碟賽	銅盾賽
冠軍	梨木樹 天主教小學	東莞工商總會 張煌偉小學	大埔浸信會 公立學校	保良局 林文燦英文小學	聖公會馬鞍山 主風小學	閩僑小學
亞軍	香港道教聯合會 純陽小學	葛量洪校友會 黃埔學校	聖公會德田 李兆強小學	東莞工商總會 張煌偉小學	筲箕灣 崇真學校	馬鞍山 循道衛理小學



(四) 比賽須知：

1. 參賽人數

- a) 每隊最少報 8 名球員、最多 12 名球員。
- b)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球員姓名，依名單比賽。一經報名，球員名單不得作任何更改。
- c) 所有參加者均獲發參賽證書。

2. 比賽規則

- a)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有關球例可在學體會《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查閱。
- b) 比賽時間為 8 分鐘上半場、8 分鐘下半場，不停錶，賽和雙方立即派出完場一刻在比賽場地的球員進行黃金罰球。
- c) 上半場一次暫停，下半場一次暫停，不可累積。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 d) 比賽個人犯規滿四次離場；另外隊際犯規滿四次，對隊將獲得兩球罰球。
- e)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主隊需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或自備另一顏色球衣，否則將被判棄權。
- f) 複賽賽事下半場最後 30 秒停錶。
- g) 大會採用 5 號籃球比賽。

3. 比賽制度

- a) 各參賽隊伍分成 6 組，每組三隊採取單循環比賽，初賽日期：女子組 11 月 8 日、男子組 11 月 9 日，每組首名將進入 11 月 22 日複決賽。
- b) 男子組會分為 ABCDEF 六組，ABC 三組初賽於 11 月 9 日上午作賽，DEF 三組初賽於同日下午作賽，每組首名於 11 月 22 日下午進行複決賽。
- c) 女子組會分為 GHIJKL 六組，GHI 三組初賽於 11 月 8 日上午作賽，JKL 三組初賽於同日下午作賽，每組首名於 11 月 22 日上午進行複決賽。
- d) 各組首名出線隊伍於複決賽當日先進行單循環比賽。
- e)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零分及紀錄比數為 20:0。
- f) 複賽首名參加金盃決賽，次名參加銀碟決賽，第三名參加銅盾決賽。

4. 參賽紀律

- a)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 18 歲並為學校之教師、職員或教練，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一切事務負責。
- b) 每隊必須最少由一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言行。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5. 抗議及上訴

- a)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領隊老師可向本校負責人提出。
- b) 上訴須於比賽完結後 30 分鐘內提出，而大會之決定為最終之裁決。

6. 獎項

進入金盃、銀碟及銅盾賽隊伍可獲獎盃及獎牌。

(五) 其他

- 1. 如有特別事故，本賽會有權將賽事改期。
-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本賽會有權修改之。
- 3.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本賽會有權處理，並以賽會之最後決定為依歸。
- 4. **各進場人士包括教練、家長、運動員必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進入比賽場館。**
- 5. 所有參賽球隊之球員，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向當值場監報到，否則作棄權論。所有球員必須出示學校手冊或學生証以作核實，如球員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該球員不獲參加該場比賽。
- 6. 如遇天氣情況惡劣，各球隊可於比賽前一小時致電本校查詢(2786 1990)。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紅、黑色暴雨訊號時則比賽將會改期，更新之比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 7.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十八歲及為學校之老師、職員或教練，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一切事務負責。
-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鄭琪琦老師或蔡子亮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